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训练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359-GXTZ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训练质量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359-GXTZ

项目名称：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训练质量提升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8968068.08

最高限价：8968068.08 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标准自由操场垫	2	张	●1. 产品通过国际体操联合会 FIG 认证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艺术体操垫	1	张	●1. 产品通过国际体操联合会 FIG 认证标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举重杠铃片	59	片	1. 重量：5 公斤，白色。
...	...	...	...	...

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及制作，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日至 2025 年 8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9月 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 南宁市中华路 7 号

联系方式： 林智彬 ； 0771-2213842

名 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十八层

项目联系人： 黄艳艳

联系方式： 0771-8075508、0771-4305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艳艳

电 话： 0771-8075508、0771-4305766

招标代理机构名 称：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8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工业。

7.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8. 《国际体联技术规程》查询：<https://www.sport.gov.cn/tczx/n5275/c660474/content.html>

采购预算： 详见采购公告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26 项产品。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
(一) 常规训练器材				
1	标准自由操场垫	2	张	●1. 通过国际体操联合会 FIG 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自由操外围尺寸为 1400×1400cm，比赛区域尺寸 1200×1200cm；面层为特质尼龙地毯，厚度为 0.7cm，地毯分两种规格：1300×100cm，共 4 条，颜色为蓝色；1200×400cm，共 3 条，颜色为灰色；中间弹性层为特制 XPE 垫，其外围形状为锯齿状缺口，可相互拼接，尺寸约为 200×100cm，厚度为 5.5cm，共 98 块；底板为桦木胶合板，厚 1.3cm，板底部安装有一定数量特种弹簧组件保证弹性，特种弹簧高度约为 10cm，底板组件总高为 14cm；板和板之间用铝合金嵌条连接，板角之间的连接采用钢制的连接件，外部整体用拉紧带装置锁紧； ●3. 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艺术体操垫	1	张	●1. 通过国际体联（FIG）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外围尺寸：1400×1400cm，比赛区域尺寸：1300×1300cm，边线的颜色为红色，宽度为 50mm；场地的整体高度为约 6.5 cm；表层为 1250g/m² 高密度尼龙专用地毯，绒高 6mm，颜色为浅黄色；地毯下面铺有一层 5mm 的特制泡棉的减震材料；第三层是 2 层全桦木胶合板，采用错缝铺装的工艺，单层厚度 8mm，共 16mm 厚；底部弹性块为特制的泡棉弹性体材料，每块厚度为 40mm，地毯的之间连接采用高强胶带从下向上黏贴地毯的连接缝； ●3. 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举重杠铃片	59	片	1. 重量：5 公斤，白色。 2. 材质：由天然橡胶和内置支撑钢芯经模具热压而成，经久耐用，铃片表面设计有便于运动员单手安全抓握的 R4 弧度，深度 8mm，宽度 8mm 的凹槽。 3. 规格：直径 260mm±1、孔径 50mm、厚度 25mm±1。 ●4. 产品通过国际举重联合会或中国举重协会器材供应商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	田径 1080 起跑助力练习器	1	台	1. 体积较小，方便携带，适用于体育项目阻力测试和训练设备； 2. 采用机械阻力技术，多种阻力等级； 3. 可精确测出训练者产生的爆发力，力量和速度，可以对专项性动作进行测试和训练并进而分析训练者的水平； 4. 可检测出训练者在整个运动过程中的不对称性； 5. 在一些重复性或循环性的运动中如跑步、游泳、滑冰，根据不同的发力状况给出合适的阻力； 6. 可进行超速训练，锻炼神经肌肉对超快速度的适应性； 7. 随着训练者能力的不断提高而提供不断变化的阻力，持续阻力范围：0-150N； 9. 正反方向最大阻力：10 秒内不超过 300N，3 秒内不超过 450N； 10. 使用滑轮的话在二分之一最大速度的时候最大阻力可以翻倍； 11. 最大速度：不低于 14m/s(46ft/s)； 12. 线长：不低于 90m/295ft； 13. 线的类型：可承受重量不低于 130kg/286lbs，直径 1.7mm/0.067”； 14. 电机：1.5kw； 15. 重量：不低于 29kg/63lbs； 16. 力量，速度和爆发力的记录频率：每秒≤111 次； 17. 带触摸屏的平板或手提电脑； 18. 操作系统：Windows7 或 8； 19. 内置高效能锂电池，常规训练下高效电机除了提供稳定阻力还可为电池进行充电，保证 6 小时训练时长下，可持续超过 15 天不用充电，室内室外无忧使用。
(二) 计时计分和体测器材				

5	径赛电动计时系统	1	套	1. 高速 CCD 窄缝直列摄像头，具备防眩光功能，集成高速图像数据采集单元，一体式设计，安装架设方便简单； ●2. 图像采集速度：1000-2000 帧； ●3. 判读时间单位为 0.001 秒； 4. 系统误差：不大于 0.001 秒； 5. 采用无线发令传感，可靠作用距离不小于 250 米； 6. 彩色图像显示分辨率：1024*1044； 7. 续航时间：满电不小于 7 小时 ●8. 支持在软件中电动调节镜头光圈，配套 70-200 专用长焦镜头；24-70 专用广角镜头； 9. 实时监控发令信号，支持多次接收发令时间； 10. 具备实时判读与远程判读功能，可以拍摄和判读同时进行； 11. 具备零点校验功能，可校对发令时刻误差，满足正规赛事及高等级考试的使用要求； ●12. 设备通过高速拍摄获取终点冲线图像，并可通过图像自动获取成绩； 13. 具备实时曝光量自动调整功能，每次拍摄自动调整一次曝光量； 14. 具备拍摄过程实时动态图像显示功能； 15. 具备停表拍摄功能，在停止计时后实现软件自动计时，可再次启动拍摄； 16. 图像自动裁剪功能，可去掉拍摄空白区，提高判读速度及准确性； 17. 具备图像后处理功能，能够对已拍摄的图像进行局部放大； 18. 能够在判读结束时立即打印输出成绩和终点摄影图像； 19. 支持导出图像文件（含成绩列表）到指定位置，图像上有判读线 and 对应成绩； ●20. 自动生成并保存操作日志，支持判读图像及成绩存储，方便查询及重判； 21. 全部成绩均由图像判读得到，不允许人工录入或修改成绩； 22. 软件集高速图像判读、成绩处理、时间标定、成绩发布功能于一身； 23. 软件具备专门的修改界面，可以方便的完成加减运动员、加减组等修改操作； ●24. 获得中国田径协会审定证书； ●25. 获得国际田联地区发展中心认可证书。
6	自动发令系统	1	套	●1. 无线发令距离：可靠作用距离不小于 250 米； 2. 续航时间：不小于 10 小时； 3. 支持有线/无线两种触发输出方式； 4. 语音/发令枪声两种触发内容； 5. 支持麦克风语音输入； 6. 支持外接电子发令枪触发发令信号，电子发令枪具备高亮指示灯，声光同步提示触发情况，满足手计时的启动需求； 7. 系统配套 3 台无线高频发令音箱，可与发令主机无线连接； 8. 音箱内置电池及储物空间，方便转场运输； ●9. 可与其他配套系统采用加密传输，相互绑定唯一启动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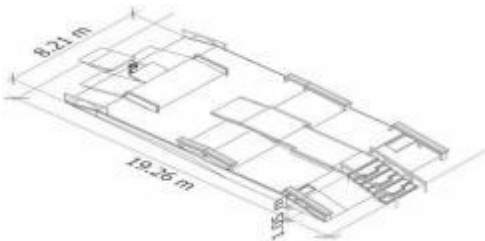
				置，保障赛时运行安全性； ●10. 支持根据需求调节多种无线加密信道，在同一场地上的多台设备可同时使用且互不干扰，保障计时设备的稳定触发； ●11. 获得中国田径协会审定证书； ●12. 获得国际田联地区发展中心认可证书。
7	电子起跑系统	1	套	1. 抢跑响应时间：不大于 1 毫秒； 2. 起跑压力精度：不大于 0.5 千克； ●3. 测量精度：1 毫秒； 4. 无线话筒的传输距离：不小于 300 米； 5. 无线耳机的传输距离：不小于 200 米； ●6. 获得中国田径协会审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获得国际田联地区发展中心认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支持 10 道起跑检测，精确测量各道运动员起跑时刻； ●9. 能够测量运动员的起跑脚蹬压力曲线，为比赛仲裁提供依据，也可用于运动员的起跑数据技术分析； 10. 具备无线发令同步启动功能； 11. 具备无线召回报警功能； 12. 具备自动抢跑判决功能； 13. 采用大尺寸防滑踏板，前后跨度可调、倾斜角度可调，适应不同运动员的起跑习惯； 14. 起跑器机身带有稳定地钉，防止机身在起跑瞬间移位； 15. 控制机柜与起跑器之间采用无线连接； 16. 控制机柜内置热敏打印机，可现场打印起跑数据； 17. 控制机柜内置工控电脑，触屏操作，方便快捷； 18. 内置充电电源，可供电不少于 8 小时； 19. 可直接联网进行数据传输，实现大屏幕实时发布。
8	田赛激光测距系统	1	套	1. 测量精度：1 毫米； 2. 测量误差：100 米之内误差不大于 10 毫米； 3. 最大量程：不少于 1000 米； 4. 电池续航：不少于 8 小时； ●5. 获得中国田径协会审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获得国际田联地区发展中心认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支持一台设备同时测量多个项目或多个场地； 8. 架设位置固定，使用过程中无需变化，使用方便，加快考试进程； 9. 支持两种测量模式：投掷、跳远，覆盖全部田赛考试项目； 10. 瞄准测量点后比赛成绩由软件根据测量参数自动给出，并自动进入田赛网络终端； 11. 可以不依赖于具体信息系统的支撑，独立地进行比赛成绩的联网发布； ●12. 软件具备操作用户权限的设置，通过对不同监考人员的操作权限限制，保障考试成绩公正公平； 13. 数据库与成绩数据均加密，保证考试数据安全性； 14. 具备专门的修改界面，依据不同用户权限完成加减运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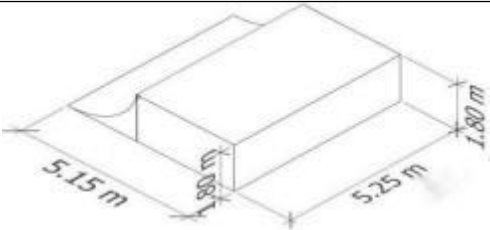
				员、加减组等修改操作； 15. 配备 LED 成绩显示屏，显示面积不小于 60*20 厘米； 16. 显示屏内置锂电池，续航时间不少于 10 小时。
9	摸高测试系统	2	套	●1. 智能主机采用触控式真彩液晶显示器，显示屏尺寸 ≥ 10 英寸，显示分辨率 $\geq 1024 \times 600$ ；亮度高，能耗低，可用于室内外各种环境的测试，为考生和监考人员提供清晰明亮的测试感受和视觉体验； 2. 智能主机具备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 1 个、RS232 串行通讯接口 ≥ 1 个、USB 通用串行总线接口 ≥ 2 个、3.5mm 音频接口 ≥ 1 个。 ●3. 智能主机采用无线通讯技术（支持蓝牙 4.0、4G 全网通、WIFI）和有线网卡两种采集接收模式，支持长距离数据传输及多台主机高速批量实时传输； 4. 智能主机具有电池双供电模式，可热切换；内置充电锂电池，10 小时以上超长续航，1 小时内快速充电 $\geq 50\%$ ，电池可智能断电、防过充；实时显示主机剩余电量，同时监测测试终端的电量，具有低电量警告的功能，确保测试过程中不会因电量不足造成的成绩丢失； 5. 智能主机采用多核处理器，内置安卓操作系统，运行速度快、处理能力强，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6. 智能主机操作界面扁平化设计风格，确保主机机身、操作界面、图标形成整体性；操作界面可显示测试人身份信息、照片、编号、成绩、测试成绩等信息； ●7. 智能主机为通用主机内设专用测试软件，无需额外安装程序即可方便切换测试项目，同一主机能与不同测试项目的测试终端进行互联互通，实现测试项目的无缝切换；智能主机可在测试过程中展示测试终端与主机的连接状态，未连接时有明显的提示标示； ●8. 智能主机具有测试人信息的中文、英文和数字输入功能；还可以通过扩展接口，支持各种身份识别方式的扩展输入（包括身份证识别、本地化人脸识别输入、扫码输入、U 盘/数据线批量导入等输入方式）； 9. 智能主机内置大容量存储芯片，具备数据备份功能，防止数据丢失；单机测试数据存储量 ≥ 100000 条； 10. 智能主机自带中文语音提示功能，播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试人姓名、准备、开始、测试时间、成绩播报等，引导测试人完成测试流程； ●11. 智能主机联网后可自动同步北京时间，主机与管理系统联机可进行主机测试数据上传与下载等操作，测试成绩实时无线传输至管理系统； 12. 智能主机具有操作权限设置功能，根据权限进行密码设置与修改； 13. 智能主机支持测试人个人信息的导入和导出，支持 U 盘操作，测试成绩自动生成 Excel 表格； 14. 智能主机可以与管理系统联网，实现测试数据与成绩的实时交互传输。 ●15. 测量范围： $\geq 100\text{cm}$ ； 16. 分度值：不大于 1cm； 17. 测量误差： $\pm 1\text{cm}$ ；

				18. 主控盒内置环保充电电池，充电 3 小时，10 小时以上超长续航时间； ●19. 采用红外感应技术实现全自动测量，可设置离地高度、测试次数、测试模式等； 20. 具有原地摸高，助跑摸高两种测试模式可选； 21. 测试终端自带显示屏，可同步显示测试成绩； 22. 测试终端支持单机独立测试； 23. 配备专用支架，可改变测试终端的离地高度，实现测试区间的自由调整； ●24. 主控盒自带显示屏，可实时显示测量成绩、主机连接信息、电池电量等信息，方便测试人员/考务人员查看； ●25. 配套外接 LED 全彩通用显示屏，显示分辨率$\geq 128 \times 64$，显示面积$\geq 6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26. 通用显示屏与智能主机无线连接，可实时显示项目名称、主机信息、人员信息、测试成绩、计时时钟、电池电量（开机显示，缺电提示）等内容，具有设置显示内容颜色的功能； 27. 通用显示屏材质采用滤光高透面板，铝合金边框，时尚外观设计，轻薄屏体； 28. 通用显示屏内置环保可充电锂电池，充电时间≤ 3 小时，续航时间≥ 10 小时； 通用显示屏支架采用三脚架，可任意调整高度； 29. 器材下方垫 5 m²安全弹性地垫，地垫参数要求： （1）材质：高弹性聚合物，由环保橡胶底料与 EPDM 橡胶面层，经过高温高压黏合而成。 （2）规格：长 50cm$\times$宽 50cm。 （3）厚度：2.5cm。 ▲（4）地垫面层主材料环保 EPDM 橡胶颗粒依据 GB 4806.1-2016 进行感官测试，要求色泽正常，无异臭无污物，浸泡液进行迁移试验后不脱色，不浑浊。依据 GB 31604.2-2016 检测高锰酸钾消耗量，结果$\leq 15\text{mg/kg}$，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产品依据 GB/T 31402-2023，检测地垫面层的抗菌性能，要求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鼠伤寒沙门氏菌的抗菌率达到 99.9%，文件中提供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第三方检验中心检测合格的报告复印件。 ▲（6）产品依据 HG/T3747.1-2011 6.8，GB/T31838.2-2019，GB/T31838.3-2019, GB/T19889.8-2006 检测地垫产品残余凹陷度$\leq 0.02\text{mm}$，体积电阻率$\geq 2.3 \times 10^{11} \Omega \cdot \text{m}$，体积电阻$\geq 2.4 \times 10^{11} \Omega$，表面电阻率$\geq 2.1 \times 10^{14} \Omega$，表面电阻$\geq 2.6 \times 10^{12} \Omega$，撞击隔声量 AL$\geq 19\text{dB}$。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	立定跳远红外测量系统	3	套	●1. 智能主机采用触控式真彩液晶显示器，显示屏尺寸≥ 10 英寸，显示分辨率$\geq 1024 \times 600$。亮度高，能耗低，可用于室内外各种环境的测试，为考生和监考人员提供清晰明亮的测试感受和视觉体验。 2. 智能主机具备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1 个、RS232 串行通讯接口≥ 1 个、USB 通用串行总线接口≥ 2 个、3.5mm 音频接口≥ 1 个。

			●3. 智能主机采用无线通讯技术（支持蓝牙 4.0、4G 全网通、WIFI）和有线网卡两种采集接收模式，支持长距离数据传输及多台主机高速批量实时传输。 4. 智能主机具有电池双供电模式，可热切换。内置充电锂电池，10 小时以上超长续航，1 小时内快速充电$\geq 50\%$，电池可智能断电、防过充。实时显示主机剩余电量，同时监测测试终端的电量，具有低电量警告的功能，确保测试过程中不会因电量不足造成的成绩丢失。 5. 智能主机采用多核处理器，内置安卓操作系统，运行速度快、处理能力强，充分保证数据安全。 6. 智能主机操作界面扁平化设计风格，确保主机机身、操作界面、图标形成整体性。操作界面可显示测试人身份信息、照片、编号、成绩、测试成绩等信息。 ●7. 智能主机为通用主机内设专用测试软件，无需额外安装程序即可方便切换测试项目，同一主机能与不同测试项目的测试终端进行互联互通，实现测试项目的无缝切换。智能主机可在测试过程中展示测试终端与主机的连接状态，未连接时有明显的提示标示。 ●8. 智能主机具有测试人信息的中文、英文和数字输入功能。还可以通过扩展接口，支持各种身份识别方式的扩展输入（包括身份证识别、本地化人脸识别输入、扫码输入、U 盘/数据线批量导入等输入方式）。 9. 智能主机内置大容量存储芯片，具备数据备份功能，防止数据丢失。单机测试数据存储量≥ 100000 条。 10. 智能主机自带中文语音提示功能，播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测试人姓名、准备、开始、测试时间、成绩播报等，引导测试人完成测试流程。 ●11. 智能主机联网后可自动同步北京时间，主机与管理系统联机可进行主机测试数据上传与下载等操作，测试成绩实时无线传输至管理系统。 12. 智能主机具有操作权限设置功能，根据权限进行密码设置与修改。 13. 智能主机支持测试人个人信息的导入和导出，支持 U 盘操作，测试成绩自动生成 Excel 表格。 14. 智能主机可以与管理系统联网，实现测试数据与成绩的实时交互传输； ●15. 测量范围：60~340cm。 16. 分度值：1cm。 17. 测量误差：$\pm 1\text{cm}$。 18. 测量垫采用橡胶材质，具备防滑、减震功能。 19. 内置环保充电电池，充电 3 小时，10 小时以上超长续航时间。 ●20. 采用红外非接触式传感器技术，通过红外测量杆自动测量、记录、保存测试者的跳远成绩。 21. 测量杆采用分体式设计，模块可任意拆卸，便于存放和运输，节省了存放、运输空间。 22. 测量杆采用对插锁定，无需接线的装配方式，从根本上解决了设备安装的便捷性及测试过程中设备的稳定性等问题。
--	--	--	--

			●23. 干扰自动过滤，针对落地杂物等物质，采用自动过滤模式，不影响成绩检测。 24. 测量杆全程单一起投点，全量程实时测量。 ●25. 具备起跳犯规判读功能，测试人起跳前踩线自动亮红灯提醒，踩线后起跳犯规自动判罚。 26. 测试终端与主机无线连接，可靠传输距离不小于 50 米。 ●27. 可选配外接 LED 全彩通用显示屏，显示分辨率$\geq 128 \times 64$，显示面积$\geq 600\text{mm} \times 300\text{mm}$。 ●28. 通用显示屏与智能主机无线连接，可实时显示项目名称、主机信息、人员信息、测试成绩、计时时钟、电池电量（开机显示，缺电提示）等内容，具有设置显示内容颜色的功能。 29. 通用显示屏材质采用滤光高透面板，铝合金边框，时尚外观设计，轻薄屏体。 30. 通用显示屏内置环保可充电锂电池，充电时间≤ 3 小时，续航时间≥ 10 小时。 通用显示屏支架采用三脚架，可任意调整高度。 31. 器材下方垫 5 m²防滑 PVC 地胶，地胶参数要求： （1）. 总厚度 5.5mm$\pm 0.1\text{mm}$ （2）. 冲击吸收：$\geq 20\%$ （3）. 防滑值：80-110 （4）. 耐污染性：0 级 （5）. 聚脲涂层厚度：$\geq 0.3\text{mm}$ ▲（6）为保证产品的耐盐腐蚀性（如雨水，汗水等），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性盐雾试验不低于 6500h 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拉伸强度$\geq 0.5\text{MPa}$；断裂伸长率$\geq 40\%$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为保证产品使用寿命，文件中需提供自然光老化不低于 36 个月(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依据 GB36246-2018 标准垂直变形 0.6-3.0mm，冲击吸收：$\geq 20\%$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为保证产品耐老化性，投标文件中提供臭氧老化不低于 10000h 后(检测周期不低于老化时长)，邵氏硬度依据 GB/T531.1-2008 检测标准 70-90 Shore A 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为保证产品环保性能，投标文件中提供有害物质锑、砷、钡等不低于 8 种可迁移元素未检出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	径赛分段计时系统	1	套 1. 内部使用高精度计时单元，计时精度：1/100 秒； 2. 计时误差：1/100 秒； ●3. 显示面积：不小于 180*60 厘米； 4. 分辨率：不小于 448*160 ●5. 拦截器拦截间距：不小于 15 米； 6. 拦截器拦截高度：30-130 厘米； 7. 拦截器电池续航：不小于 12 小时；

				●8. 获得中国田径协会审定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 获得国际田联地区发展中心认可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支持实时输出直播信号； 11. 一体式设计，免去烦琐架设过程； 12. 使用全彩 P4 户外点阵屏，可显示比赛项目、天气、图片等信息； 13. 设备内置工控机，支持单机和联机工作模式； 14. 单机模式：连接拦截器、控制手柄，无需外接电脑，设备即可工作； 15. 联机模式：需要配合外接电脑，实现多台设备协同工作和多样化显示； 16. 可配合电子发令系统，同步触发计时； 17. 支持双信道发令，信号调节操作简单； 18. 支持自定义项目名称显示； 19. 设备自动实时检测拦截器对准状态、无线连接状态等，并进行相应提示； 20. 显示屏内置应急备用电源，使用过程中外电突然断电，可续航 30 分钟，保证设备正常工作。 21. 设备自带收纳仓，可收纳线材等零配件；
（三）滑板预制道具				
12	组合道具四(需包含平台、斜面、碾磨杆、斜台、台阶、断桥、对坡)	1	组	1. 规格：（长×宽×高）：19.26m×8.21m×1.05m，偏差±10mm； 2. 防水抗热抗冲击复合板面积不小于 170 m²； 3. 防水塑钢模板面积不小于 170 m²； 4. 镀锌方管长度不小于 90m； 5. 镀锌圆管长度不小于 30m； 6. 效果图如下所示： （至少需包含两组平台、七组斜面、四组碾磨杆、四组斜台、七组台阶、一组断桥、一组对坡。） 
13	弧面出发台(需包含平台、弧面、)	2	组	1. 规格：（长×宽×高）：5.15m×5.25m×1.80m，偏差±10mm； 2. 防水抗热抗冲击复合板面积不小于 32 m²； 3. 防水塑钢模板面积不小于 32 m²； 4. 镀锌圆管长度不小于 5m； 5. 效果图如下所示： （至少需包含一个弧面、一个平台。）

				
14	U 型池(需包含平台、弧面)	1	组	1. 规格:(长×宽×高):9.42m×7.32m×1.50m, 偏差±10mm; 2. 防水抗热抗冲击复合板面积不小于 76 m²; 3. 防水塑钢模板面积不小于 76 m²; 4. 镀锌圆管长度不小于 14m; 5. 效果图如下所示: (至少需包含四组弧面、四组平台。) 
(四) 体能分析评估反馈器材				
15	大数据平台	1	套	1. 训练排行榜:通过训练排行榜(1RM、相对力量、总功、功率等数据值排行),激发运动员的训练积极性;(投标文件中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资料); 2. 数据采集:产品采用工业级平板电脑、工业级传感器、进口 PLC,可以精确地采集训练数据; 3. 数据整合:在力量系列测试数据整合前提下,可以系统整合训练场馆内其它智能化设备的测试数据; 4. 数据互联:实现技战术数据、体能训练数据、康复数据互联互通,工作内容透明化; 5. 数据存储安全:数据存储于本地服务器,只在局域网内通讯和传输,实现数据零风险; 6. 数据分析:通过系统的数据分析,生成可视化图表,清晰显示运动员的各项数据,进而追踪运动员的进步情况; 7. 建立体能素质模型:掌握运动员的实时状态,利用综合数据判断运动员的体能短板,进而了解影响技战术表现的个性化指标; 8. 训练指导:智能系统提供可视化训练指导,配有专业动作

			库，方便用户查询； 9. 优化康复流程：通过系统的数据分析，生成可视化图表，以“功能障碍”与“体能短板”为出发点，以科学的“功能训练”与“体能训练”为手段，缩短康复进程、早日重返赛场、减少再损伤风险； 10. 可视化过程管理：通过系统的数据分析，生成什么可视化图表，清晰显示运动员的各项数据，进而追踪运动员的进步情况； 11. 档案管理：为每一名运动员建立全职业生涯训练、考核、比赛以及康复管理档案，在数据积累的基础上，找到不同项目运动员职业生涯变化规律； 12. 自主下载与打印：通过云端自主下载和打印所需数据； 13. 人员可进行相应的更替、修改等； 14. 快速评估最大肌力：内置算法可以通过至少 2 组动作，快速、安全地评估最大肌力； 15. 一卡式服务：完成用户登录、历史训练数据查看等一系列操作； 16. 产品重量：≥140kg（不含杠铃片）； 17. 钢管厚度：≥3.0mm； 18. 产品尺寸：≤195cm×110cm×110cm（长×宽×高）； 19. 主要结构采用≥120mm×60mm 矩形管材，配套结构采用≥110mm×50mm 矩形管材； 20. 传感器频率：≥30HZ； 21. 额定电压：≥220V； 22. 额定功率：≥75W； 23. 显示屏尺寸：≥10.1 英寸，全视角屏； 24. 主机系统：安卓 5.0 以上； 25. 参照或相当于 CPU:RK3288、4 核，主频≥1.6GHz； 26. 内存：≥4G； 27. 存储：≥64G； 28. 控制端系统：windows；显示器：不小于 21.5 英寸触摸显示器；CPU：I5；内存：≥8G；存储：≥1T；通讯：支持
--	--	--	--

				48 路网络通讯；安全防护：漏电保护器；软件使用年限：不大于 3 年；账号数量：不小于 500 人。
16	恢复管理系统	1	套	1. 添加运动员/客户至您的教练平台，轻松创建训练团队，线上安排训练课程，实时监控训练课团队心率训练情况； 2. 通过每日监测确定运动员训练强度、持续时间和恢复状态，帮您更好地进行训练量与训练强度调整安排，同时确定是否实现了他们的既定目标； ●3. 对于团队成员的异常变动进行提醒，及时监测和了解整个团队运动员睡眠、HRV 、恢复分数、身体活动、训练情况等数据，及时查看每个参数上升下降的情况，了解团队成员当前状态及恢复情况，找到改进的机会；（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资料） ●4. 根据运动员每天的恢复情况在相应的心率区间进行训练，这三个区间的建立是基于“动态心率训练”这一概念，而不是基于传统的最大心率百分比的形式；根据心率变异性测量值，以及步数、睡眠等数值，得出相应的恢复分数，根据恢复分数匹配相应的心率区间，是第一款让每一次锻炼都实现真正个性化心率训练的监测系统；（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资料） 5. 通过每天测量 HRV 时，非侵入性地测量身体在恢复过程中消耗了多少能量，了解身体最近所承受的所有压力的生理消耗；长期观察 HRV 时，基线 HRV 值是衡量身体抗压力能力(包括身体和精神压力)的有力指标； 6. 可以与 Garmin 或 Fitbit 等大多数活动和睡眠跟踪设备兼容设采集数据，整合分析，但不是必须的； ●7. 收集的睡眠、步数的信息越全面，就能越准确地计算恢复状况，从而为每日心率区间提供指导； 8. 可以从 Google Fit 和 Apple Health 软件数据库中获取数据； 9. M7 心率监测装置技术参数： 无线传输：无线蓝牙 4.0，ANT+；传输距离：蓝牙≥25 米，ANT+10 米；尺寸：≤59.5*27*10.4mm；显示 LED 多色灯；电

				池容量：充电锂电池 70mAh；电池续航：持续测量≥50 小时；防水等级：IP67；外壳材料：PC+ABS；软件要求：兼容平台 IOS9.0 以上，安卓 4.3 以上并且有蓝牙 5.0； HUB 技术参数：硬件参数：≤143mm*143mm*30mm；无线传输：蓝牙、ANT+、WiFi；BLE&ANT+射程：≥100 米；WiFi 距离：≥40 米；电池容量：950mAh；工作环境：-10℃~50℃ 10. 设备配置：20 个 M7 心率监测装置；2 个 HUB 数据集成器；（每个集成器的覆盖面积在无遮挡的情况下是 270 平米）；1 台 IPAD 数据接收终端（每台 ipad 上的 Coach 软件可同时监测运动员训练的数量是 36 人）；4 年软件服务及技术支持。
17	数字三角训练机	3	台	1. 锻炼部位：全身； 2. 阻力系统：气动智能阻力，阻力单位可在磅、公斤和牛顿之间转换； 3. 阻力调节级别：不大于 0.1 磅； 4. 器材有阻力校准功能，可随时进行阻力校准，保证数据输出精准(需阐述校准原理，详细叙述校准方法)； 5. 需配有不少于 5 个显示窗口的实时反馈系统：可显示训练负荷、训练程度、机体疲劳程度、爆发力水平等关键信息； 6. 需配备独立的存储加密数据芯片，芯片可存储训练数据，并可下载设置和数据到个人电脑； 7. 需配有独立的软件系统，根据系统数据可进行图表分析，显示用户的身体薄弱环节； 8. 设有不少于六个可调整的训练滑轮；可利用两角进行不同阻力调节设置，实现偏载训练； 9. 支持不少于 3 人同时进行训练，可自由调节训练角度；配合附件可进行挥棒等各角度的训练动作及相应的专项训练，可以任何角度发展全身爆发力、稳定性、平衡力等； 10. 可进行离心超负荷训练，加载阻力增加肌肉疲劳和刺激，在更短时间内获得更大的力量增益，助于减少损伤与促进康复； 11. 每侧可调节训练高度不小于 12 个； 12. 单臂最大阻力范围：不小于 22kg；

				13. 配套附件包含但不限于：训练棒*3、护腰带*3、单拉手*6、双拉手*3、大腿绑带*6、小腿绑带*6、背心*3、背带*3、压力绳*3、快捷环*18、不锈钢快捷环*18； 14. 设备尺寸(长*宽*高)：不大于 232*265*234cm； 15. 设备重量：不大于 183kg； 16. 节能环保，设备无需外接电源；
18	科学化训练监控系统	3	套	1. 系统可以评估伤病风险：确保运动员不在神经疲劳的状态下参加大强度训练课，不在适应状态差的情况下仅仅靠意志力坚持训练； 2. 系统可以评估单次训练课的目标完成情况：确保能力强的运动员不会过于轻松，能力弱的运动员不会太吃力，让每一个运动员都能达到教练制定的训练目标； 3. 系统可以评估运动员的体能短板：确保运动员在比赛中需要的心肺功能、无氧爆发力和意志品质都能在平时练到位，根据专项特点准确找到影响运动成绩的体能短板，避免在比赛中无法正常发挥或者出现一轮不如一轮的现象； 4. 系统可以评估睡眠质量：确保运动员在比赛前的压力处于可控状态，从睡眠长度和睡眠深度两个角度找到影响运动员恢复的原因并提出针对性改善建议； 5. 系统可以评估运动能力变化：确保准确评估跑动、跳跃等运动表现数据与机体应激数据的相关性，进而评估运动员的运动能力变化，让教练做到心中有数； ●6. 训练效果评估：数字化实时反馈不同运动员有氧运动能力和无氧运动能力的训练效果，级别≥ 50；（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资料） 7. 竞技状态评估：数字化评估每一个运动员的竞技状态，精确度$\leq 1\%$； 8. 存储监测时间：≥ 144 小时； 9. 恢复测试时间：≤ 180 秒； 10. 数据容量：≥ 480 小时。； 11. 三维加速度计分辨率$\geq 8\text{bit}$, 量程$\geq 4\text{G}$； 12. 扣式传感器数据种类：≥ 4 种，包括但不限于 HRV 数据、

				三维加速度数据、三维磁力计数据、三维陀螺仪数据； 13. 智能衣：采用纳米技术，具备轻薄舒适、高弹透气、速干抑菌等功能； 14. 数据兼容：兼容 Lifestyle 分析软件，兼容 ANT 技术； ●15. 可提供短期负荷与长期负荷比值 ACWR，结合神经疲劳指数和既往伤病史有效降低运动员的伤病发生率；（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资料） 16. 可监测心率变异性的时域和频域等指标； 17. 可实时监测有氧运动效果比例和无氧运动效果； 18. 可提供压力和恢复平衡以及夜间恢复评分趋势图，跟踪运动员每个阶段的身体精神状态；（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资料） 19. 内置测试程序：YoYo (IR1 & IR2), Beep, conconi 等。 20. 专业报告种类：个人报告、团队报告、对比报告、图形报告、实时报告和基于云存储的分析及报告； 21. 报警功能：可为每个运动员设定目标，当指标超出目标范围时自动报警； 22. 最大监测数量：≥100 人； 23. 传输标准：BlueRobin； 24. 分区锁定功能：设有 6 个不同心率区间，可分析运动员在每个区间所持续的时间； 25. 提供的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ACWR, ANTE, AETE, TRIMP, TRIMP/min, ML, ML/min, RR-I, HR, %HRmax, VO2, %VO2max, EPOC, Training Effect, RespR, Ventilation, EE, RMSSD, HF, LF, VLF, Recovery index 等。 26. 配置清单：训练监控软件一套*1、HRV+九轴传感器*10、智能衣*5、专业版三年数据库*1。
19	训练负荷监控管理系统	1	套	1. 传感器尺寸：≥80mm47mm17mm、重量：≥45g、配备数量：≥20 个。 ●2. 室内和室外的数据追踪都在同一个组件中，不需要预装硬件系统。 3. ≥10Hz 瑞士高精度芯片，支持 GPS、伽利略、Glonass、

				QZSS、SBAS、北斗卫星导航系统。 ●4. ≥9 轴全动作监控：≥3 轴加速计，每个频道以≥100Hz 的频率进行记录，用于体力的持续监控。（仅能使用 USB 连接下载后使用）≥3 轴磁力计，每个轴以≥100Hz 的频率进行体力的数据更新。≥3 轴陀螺仪，每个轴以≥100Hz 的频率进行数据更新。 5. 无线低功耗蓝牙以 2.4GHz 的频道进行心率数据传输。 6. 数据连接：≥40 个运动员的监控设备可以同时连接至同一信号接收器当中；所有的数据都以军队级别的保密程度进行传输。 7. 数据传输范围：单个信号接收器可覆盖整个运动场，当把接收器放置的平台升至 3m 以上，连接范围可达 2000m；信号接收器的尺寸≥90mm62mm19mm，重量约 85g。 8. 实时数据可以通过云存储系统获得，能够让教练员通过登录浏览器查看实时数据。 9.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最长使用≥8 小时。 10. 包含体力的绘图工具和身体位置的图表报告。 11. 速度，距离，心率，冲刺/加速区间，冲击，跳跃和身体负荷，可查看≥250 个指标。 12. 所有的原始数据都可导出，包括速度，经度/纬度，加速计，陀螺仪和磁力计的读数；训练事件可以标记并以 CSV 的格式导出用以进一步的分析。练事件可以标记并以 CSV 的格式导出用以进一步的分析。
20	智能功率计	5	台	功能参数： 1. 体积小，易携带，精准度高，使用线性附着方式测量力量输出功率； ●2. 强大的数据库支持，含不少于 250 万个体化训练组级别，提供 260+组测试练习； ●3. 测试数据：精准测量 1RM 值、向心离心功率、峰值速度、移动位移、反应力量指数、发力率； 4. 位置精准性：可用于自由重量运动如蹲跳，或与杠铃杆连接；

			5. 提举角度精准性：测量升力角，确保数据准确性； 6. 数据精准性：独特功能的线性编码器中含有角度传感器，矫正举重时产生的一个微小的水平分量； 7. 实时反馈：根据训练目的，建议训练组数：评估不同训练计划的有效性，提供即时结果激励运动员； 8. 实时影像捕捉：利用 IOS 设备上的内置摄像头捕捉所有画面，并提供即时反馈。录像可保存在手机或发到公共平台与队友和教练分享，同时教练后台也可实时监控。 技术参数： 1. 尺寸：不大于 115×85×85mm； 2. 接口：蓝牙，重量：约 900g； 3. 距离分辨率：约 0.3mm； 4. 距离范围：约 3m 5. 每秒 50 次数据采集 6. 可变采样速率（VRS）的基础比率：不小于 115200Hz 7. 可变采样速率的时间分辨率：8.6s 8. 角分辨率：0.1° 9. 角范围：-13° 到 +50° 10. 最大速率：不小于 7m/s 11. 电池：2.2A 可充电锂电池 12. 电池寿命：持续使用 11 小时 13. 配置清单：1 台主机、1 台数据接收终端 ipad、1 套 USB 线和充电器、1 个硬壳手提箱、1 份快速用户指南、不少于 3 年设备软件使用权限。
21	便携式力量功率测试系统	9	台 功能参数： 1、基于速度的训练方式（VBT）原理，通过预先设定测试训练阻力的功能，来达到快速捕捉每次动作的数值；同时搭配激光束数据采集方式，可实现无线链接训练设备，来采集速度、爆发力、杠铃杆移动距离，路径等数据；便于我们针对力量功率等测试进行科学训练从而提高训练效率； 2、可对每一次举重进行实时反馈，广泛测量使用杠铃类的锻炼方式，软件内包含 41 种杠铃训练项目，几乎涵盖所有

			杠铃运动，包括卧推、硬拉、深蹲、挺举和抓举等； 3、基于速度的训练原理（VBT），在次最大强度使用 1RM 测试方案，安全的估计 1RM； 4、可制定训练方案，自动开始训练，减少了设备操作时间； 5、测试训练后可出具报告，每周和每月都会更新数据显示进步过程。同时在历史数据中可以查看之前任何一次测量的数据； 技术参数： 1、使用技术：激光光学传感器； 2、数据收集频率：50HZ； 3、重量：≤175g； 4、设备尺寸：高≤6.6cm，宽≤5.2cm； 5、材质：耐冲击外壳； 6、电池：可充电锂电池，3 小时可充满，可连续记录数据≥10 小时； 7、蓝牙：蓝牙 5.0，使用范围 0~10m。
22	数字化离心训练系统	2	台 1、设备包括两个部分，一部分是下肢离心训练平台，一部分是上肢离心训练平台，两个部分均包含离心训练所需的硬件和测试监控所需的软件。 2、利用惯性的训练特点使其能够对全身肌肉及筋膜进行训练，包括韧带、肌腱等，提高各个关节的灵活性与稳定性。有利于促进筋膜的相互滑动，能够有效提高伸肌链的运动表现，增强筋膜的灵活性、回弹性。 3、比传统训练方式更为有效的提高 40%-50%的力量，同时消耗更少的心肺能量以减少运动损伤，以保证长时高效训练。 4、设备可从本体感觉、平衡、神经肌肉效率和姿势控制来增强运动协调能力，增强神经肌肉的募集能力。 5、下肢离心训练平台配有力板分析系统，可对双侧负重进行实时监测，直观数据显示。从而进行对称性分析，在训练时可发现双侧负重对称性问题，指导康复或训练计划的设定。 5.1 配有一键式制动系统、座椅及安全扶手，安全系数高。

			5.2 训练动作不受限，可以进行从单关节到多关节到整个动力链的运动。 5.3 配有 12 英寸的平板并装载随机软件系统，可以对训练进行实时监测，进行训练反馈和数据收集。（供货时需随提供随机软件使用手册） 5.4 软件可进行训练前测试以设定身体基准线，根据测试结果制定个性化的运动计划，调整运动强度。 5.5 软件含等长测试、等长耐力测试、平衡测试、最大功率测试、训练方案测试和训练几个模块。 5.6 数据采用柱状图、表格以及精准数字的形式呈现，反映训练的质量并及时给予使用者直观的生物信息反馈以指导训练。 5.7 训练后可得到总做功、总时间、总消耗卡路里、向心时间和离心时间比例、向心最大力量、向心平均力量、离心最大力量、离心平均力量、有效做功、有效做功与总做功比例、在目标范围内个数、向心标准差、离心标准差、左右两侧平衡占比等数据。（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佐证资料） 5.8 软件可进行向心、离心、等长训练，通过软件系统实时监测数据，在训练时即可通过柱状图和精准数字来观察自身训练质量，形成对自身的生物反馈。软件在训练后会自动生成报告保存上传至云端以便日后查看，将训练效果数据化。 6、上肢离心训练平台配有拉力传感器，可对拉力数据进行实时监测，用直观的数据显示出来。对双侧进行测试，在训练时可发现双侧力量不对称问题，指导康复或训练计划的设定。 6.1 可固定于墙面，绳索固定高度可调节，适用于多种个性化训练动作。 6.2 配有手柄、绳索、背带等多种配件，进行全身及身体各个部位的功能训练。训练动作不受限，可以进行从单关节到多关节到整个动力链的运动。 6.3 配有 12 英寸的平板并装载随机软件系统，可以对训练进行实时监测，进行训练反馈和数据收集。（供货时需随提供随
--	--	--	---

			机软件使用手册) 6.4 软件可进行训练前测试以设定身体基准线, 根据测试结果制定个性化的运动计划, 调整运动强度。 6.5 数据采用柱状图、表格以及精准数字的形式呈现, 反映训练的质量并及时给予了使用者直观的生物反馈信息以指导训练。 6.6 训练后可以得到总做功, 总时间, 总消耗卡路里, 向心时间和离心时间比例, 向心最大力量, 向心平均力量, 离心最大力量, 离心平均力量, 有效做功, 有效做功与总做功比例, 在目标范围内个数, 向心标准差, 离心标准差, 左右两侧平衡占比等数据。 6.7 软件可进行向心、离心、等长训练, 通过软件系统实时监测数据, 在训练时即可通过柱状图和精准数字来观察自身训练质量, 形成对自身的生物反馈。软件在训练后会自动生成报告保存上传至云端以便日后查看, 将训练效果数据化。 7、设备具有厂家技术交流系统支持平台: 包含了技术研发、设备(和工具)研发, 以及与世界顶级教练与科研人员进行专业知识、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并免费提供测试监控所需的软件及软件升级服务。 8、下肢离心训练平台技术规格: 8.1 尺寸: 不小于 0.95m x 0.85m x 0.30m; 重量: 不小于 75Kg 8.2 力量范围: 0-4000w 8.3 力量最大值: 600Kg 9、上肢离心训练平台技术规格: 9.1 尺寸: 不小于 0.40m x 0.40m x 2.0m; 重量: 不小于 25Kg 9.2 力量范围: 0-4000w 9.3 力量最大值: 200Kg 10、上肢离心训练平台惯性转轮配置: 不少于 2 个超大片、2 个大片、1 个中片、2 个小片; 下肢离心训练平台惯性转轮配置: 不少于 2 个超大片、1 个大片、1 个中片 超大片半径不大于 285mm-厚度不小于 12mm-重约 2KG
--	--	--	--

				大片半径不大于 285mm-厚度不小于 4mm-重约 2kg 中片半径不大于 240mm-厚度不小于 4mm-重约 1.1kg 小片半径不小于 220mm-厚度不小于 4mm-重约 1kg; 11、下肢离心训练平台配置清单: 1 台主机(含座椅、扶手)、1 台 12 英寸平板、1 套随机软件系统、7 个惯性转轮 (2 超大-2 大-1 中-2 小)、1 个全身式防护带(L 号)、1 个腰部防护带。 12、上肢离心训练平台配置清单: 1 台主机、1 台 12 英寸平板、1 套随机软件系统、4 个惯性转轮 (2 超大-1 大-1 中)、1 个延伸杆、1 个等长织带、1 个腰部绑带、1 个短手柄、1 个长手柄、1 个踝部绑带”。
23	智能运动视频及数据反馈系统	1	台	技术参数 1、4K 摄像机 ▲1.1 传感器类型: 4/3 “WDR CMOS 传感器 1.2 分辨率: 4096 x 2160 (C4K) / 3840 x 2160 (4K) 1.3 帧速率: 59.94 / 50 / 29.97 / 25 / 24 / 23.98 fps 1.4 文件格式: MOV/MP4 1.5 连接方式: 以太网或 WiFi 1.6 供电: 外部电源或电池供电 2、触摸一体机 2.1 主机屏幕尺寸 86 寸, 分辨率: 3840*2160, 显示色彩: 66.8M 4K, 显示比例 9:16。 2.2 背光类型: LED, 亮度 500cd/m², 对比度 3000:1, 可视角度 178°, 响应时间≤5ms, 使用寿命约 60000 小时。 2.3 电源输入: 内置电源, AC90-250V, 50 /60Hz, 电源功耗 ≤320W, 待机功耗≤1W。 2.4 工作温度 0℃ ~40℃, 存储温度-20℃ ~60℃, 工作/存储湿度 10% ~80%。 2.5 解码格式: 支持 MPEG1/MPEG2/MPEG4/H. 264/WMV/MKV/TS/FLV 等视频格式; 支持 JPG/JPEG/BMP/PNG 等图片格式; 支持 MP3/ACC 等音频格式。

			2.6 主机配置：CPU 不低于英特尔 i9，具备独立显卡不低于 GTX3090，256G+1T 固态硬盘，内置 WiFi。 3、智能运动视频及数据反馈系统（软件） ▲3.1 根据训练节奏快速设置延时反馈时间，延时时间可被记忆，无需重复设定； 3.2 通过设定可对刚完成的动作进行自动循环慢放或常速播放； ▲3.3 最大回放时间大于 60 分钟，训练视频缓存不低于一个月（可随时导出）； 3.4 对于回放视频和缓存视频可任意录制并保存于本地，方便导出继续分析； 3.5 具备多种反馈机制，包括任意回放、延时播放、快放慢放、前后逐帧、自动循环播放等，所有操作均通过触控大屏幕完成； ▲3.6 可接入运动视频及大数据实时交互平台，用于训练交互和远程教学； ▲3.7 可在屏上直接画线、做标记、画图，可精确计算动作角度、位移等运动学参数，定位精度$\leq \pm 1\text{mm}$，识别精度$\leq \pm 1\text{mm}$； ▲3.8 各操作之间相互独立，如延时、对比、画线等，反馈指令对记录当前训练无影响，无论教练员和运动员处在回看、分析、存储等任何环节，训练进程始终被复制； 3.9 在不中断拍摄情况下可任意回放，在屏幕上一点击完成，定位精准、流畅； 3.10 此系统可与训科医一体化管理系统兼容，搭配进行运动员训练计划管理、生理机能监控、营养指导等。
24	单关节等速力量测试与训练系统	2	台 1、系统参数： （1）被动牵伸伸展屈曲角度：0~130° （2）牵伸速度自适应动态调节范围：1~30°/秒 （3）牵伸速度调节幅度：$\leq 1^\circ/\text{s}$ （4）极限角度牵伸时间可调范围：0~60 秒 （5）肌肉张力自动识别及智能处理，无需人工灵敏度调节

			设置 (6) 输出强度自适应或可调范围: 0~100%, 调节精度 1% (7) 等速模式不小于 300Nm 力矩输出 2、等速评定及训练参数: (1) 等速评定: 应至少提供力矩峰值、峰值力矩角度、平均力矩峰值、运动范围、单侧屈伸肌肉比值、双侧对比差值等详细测评数据。 (2) 应包括等速、等长、等张训练 等速向心运动: 速度: 5~120°/秒 等速离心运动: 速度: 5~120°/秒 等速训练: 可提供 5~120°/秒角速度调节 等长、等张训练: 可设置扭矩 0~5 级, 提供增强肌力及肌肉耐力两种训练模式, 同时可实时观测训练数据柱状图。 (3) 应提供伸肌单向等速训练、屈肌单向等速训练等两种训练模式 3、被动模拟手法牵伸: 根据患者肌张力情况, 在预热区、等速区、黄金牵伸区、保持对抗区自适应调节牵伸速度及强度; 4、训练过程实时监控: 牵伸角度及牵伸强度可通过对应曲线实时显示, 并形成关联比较, 关节实时活动范围误差$\leq \pm 1^\circ$, 关节牵伸强度误差$\leq 1\%$。 5、双任务游戏训练: 助力模式: 辅助速度可调范围 0~10°/秒, 助力延时时间 0~5 秒; 阻力模式: 可设置阻力等级 0~10 级; 扭矩模式: 可设置扭矩等级 0~7 级。 6、人机工程设计要求: (1) 应配置人体工程学专用座椅, 设备整体占地面积$\leq 75\text{cm} \times 95\text{cm}$; (2) 配置平板电脑控制, 方便操作, 平板电脑尺寸应≥ 15.6寸; 7、病案参数管理系统:
--	--	--	---

				(1) 可设置患者个人账号、密码; (2) 可以管理和记录患者每日训练数据和训练参数; (3) 康复训练的结果可自动保存, 医生可动态观察病人的治疗情况, 及时做出调整。 ●8、所投产品隶属医疗器械管理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25	腰部综合等速训练与测试系统	2	台	1、系统参数: (1) 被动牵伸左、右旋角度: $-45^{\circ} \sim 45^{\circ}$ (2) 牵伸速度自适应动态调节范围: $0.1 \sim 30^{\circ}/s$ (3) 牵伸速度调节幅度: $\leq 1^{\circ}/s$ (4) 极限角度牵伸时间可调范围: $0 \sim 60s$ (5) 肌肉张力自动识别及智能处理, 无需人工灵敏度调节设置 (6) 输出强度自适应或可调范围: $0 \sim 100\%$, 调节精度 1% (7) 等速模式不小于 500Nm 力矩输出 2、等速评定及训练参数: (1) 等速评定: 速度范围 $5 \sim 120^{\circ}/s$, 应至少提供力矩峰值、峰值力矩角度、平均力矩峰值、运动范围、左右对比差值等详细测评数据。 (2) 应包括等速、等长、等张训练 等速训练: 可提供 $5 \sim 120^{\circ}/s$ 角速度调节 等长、等张训练: 可设置扭矩 $0 \sim 5$ 级, 提供增强肌力及肌肉耐力两种训练模式, 同时可实时观测训练数据柱状图。 (3) 应提供左旋单向等速训练、右旋单向等速训练等两种训练模式 3、被动模拟手法牵伸: 根据患者肌张力情况, 在预热区、等速区、黄金牵伸区、保持对抗区自适应调节牵伸速度及强度; 4、训练过程实时监控: 牵伸角度及牵伸强度可通过对应曲线实时显示, 并形成关联比较, 关节实时活动范围误差 $\leq \pm 1^{\circ}$, 关节牵伸强度误差 $\leq 1\%$。

			5、人机工程设计要求： （1）应配置人体工程学专用座椅，设备整体占地面积$\leq 124\text{cm} \times 125\text{cm}$； （2）至少提供通用适配部件，满足不同病人的使用需求； （3）配置平板电脑控制，方便操作，平板电脑尺寸应≥ 10寸； 6、病案参数管理系统： （1）可设置患者个人账号、密码； （2）可以管理和记录患者每日训练数据和训练参数； （3）康复训练的结果可自动保存，医生可动态观察病人的治疗情况，及时做出调整。
26	无标记智能动捕实时反馈系统	1	套 ●1、系统要求运用机器视觉和深度学习等先进的计算机科学技术可自动识别追踪人体关键点，并记录肢体环节的运动轨迹，选手不受 Marker 或传感器等外物的干扰； 2、要求提供中文版运动数据采集分析软件，实现摄像机控制、校准、图像采集、运动轨迹分析等多种功能； 3、要求能够在采集分析软件中对摄像机的光圈、曝光等参数进行调节； ●4、系统要求软件可一键控制多台高清摄像机同步采集，运动图像无拖尾问题； ●5、支持三维空间标定算法，使用双球标定杆≤ 5 分钟完成标定，标定范围 $30 \times 30\text{m}$（$\pm 1\text{m}$），适用于运动队训练场景及科研的普遍使用； ●6、三维重建人体骨骼模型，模型不少于 26 个关节点，包含头部和足部关节点； ●7、要求对三维模型进行多视角 EKF 融合算法修正，数据驱动棍状图或虚拟人精准还原人体； 8、系统需自带预设运动学参数，无需操作，自动计算相应参数； ●9、系统需具备自动拼接、逐帧拼接和截图拼接等功能，可形成运动项目的时间序列视频，以便于进行运动分割和二次分析处理等；

				10、要求具备丰富多样的呈现方式，可同步显示骨骼图、棍状图、数据曲线以及源视频图像等，视频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GIF、MP4、AVI 格式；并要求具备数据和视频导出功能； ●11、系统要求可在单视角视频画面上记录时间、相对位移、角度、标尺、手动计算重心位置、也可将不同画面进行对比，源视频、姿态估计以及动态数据均可导出； 12、需具备多种视频播放形式，可进行快放、慢放、单帧前进与后退，并对特定时刻进行标记； 13、要求支持二维及三维实时动态显示，并可进行 360 度旋转调整角度，可任意角度平移画面，可自由缩放棍图显示。 14、系统需同时兼容表面肌电系统、测力台、足底压力板等； 15、可读取标准 C3D 格式文件，内置插件支持处理运动采集的其他数据格式。并支持将模拟数据（如测力台、肌电等）整合到 C3D 文件中，与运动捕捉数据同时进行处理； 16、运动学分析至少包括重心、关节位移、速度、加速度、角度、角速度、角加速度等多种参数。 ●17. 制造商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硬件功能要求： 高速摄像机 1) 摄像机数量：至少 8 台； 2) 传感器类型：≥4/3 “WDR CMOS 传感器； 3) 分辨率：3840×2160（4K）； 4) 帧速率：4K Max 120 帧、1080P Max 240 帧； 5) 连接方式：以太网； 6) 供电：支持电池独立高性能工作站。
27	动态体能评估系统	1	台	1. 综合体能评估系统功能要求 ▲1.1 综合体能评估系统应具备综合体能测试、人体体成分分析功能，导出数据包括运动数据统计、运动成绩评级、完成状态、肌肉力量分析、体能分析、关节损伤分析、动态体

			态分析、课程推荐、运动损伤预防建议、身体姿态纠正建议、人体成分分析等； 1.2 通过对 8 个或以上特定动作的身体姿态和运动学数据采集进行动态体能测试，采集各个部位的空间姿态、加速度、关节角度、角速度、伸展幅度、冲击力等参数； ▲1.3 系统应采用无线传感器进行动作数据采集，智能穿戴设备的无线传感器数量 10 个或以上，每个传感器应集成加速度计、磁力计、陀螺仪等，并能通过多传感器融合算法，得到人体空间姿态，并进行远程无线数据传输，与上位机配合分析人的重心运动轨迹及人体的运动姿态； ▲1.4 综合体能评估系统应具备高清触摸交互显示屏，尺寸 49 英寸或以上，分辨率 1920*1080px 或以上，交互屏用于人机交互、实时显示功能； 1.5 体成分测试用生物电阻抗法测人体的身体成分，对身体的水分，蛋白质、脂肪等进行测量； 2. 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2.1 动作传感器穿戴方式：可调节智能绑带，调节范围应覆盖 1.1-2.2 米身高，应适用于 20-120kg 体重人群。 2.2 绑带数量:5 组或以上 2.3 传感器数量：10 块或以上 ▲2.4 嵌入式传感器尺寸：小于或等于 25mm*10mm*5mm 重量小于 1.5g 数量五个或以上传感器无线发射模块尺寸：小于 37mm*37mm*14mm 重量小于 30g 数量五个或以上； 2.5 传感器电池：锂聚合物电池，充电方式：USB type-c 2.6 可支持 5 个或以上传感器同时充电 2.7 传感器待机时间：48 小时及以上 2.8 传感器续航时间：3 小时及以上 2.9 传感器充电时间：不大于 90 分钟 2.10 硬件内部刷新频率：1000Hz 及以上 2.11 动捕实时传输刷新频率：55Hz 及以上 ▲2.12 角度分辨率小于或等于 0.01° ▲2.13 延时小于或等于 20ms
--	--	--	--

			2.14 加速度量程不小于$\pm 8g$ 2.15 角速度量程不小于$\pm 2000 \text{ dps}$ 2.16 姿态解算静态精度 Roll$<0.5 \text{ deg}$, Pitch$<0.5 \text{ deg}$, Yaw$<1 \text{ deg}$ ▲2.17 无线数据信号传输方式:5.8 GHz 802.11g/n Wifi, 无线传输频段支持: 2.4/5.8 GHz WIFI ▲2.18 直线无线传输距离: 不小于 50m 2.19 数据采集频率: 不小于 50 fps 2.20 人体成分分析仪电极数量: 双手 8 电极 3. 功能测试项目及报告 ▲3.1 综合体能 12 项或以上, 应包含: 反应时测试、原地跳跃、仰卧起坐、俯卧撑、高抬腿、闭眼单腿站立、立位体前屈、原地快跑、坐位体前屈、闭眼单脚站立、肺活量、握力测试仪等; ▲3.2 输出报告的功能模式: 显示屏输出, 打印输出, 微信扫码输出。 ▲3.3 综合体能测试报告需包含: 运动数据统计、运动成绩评级、完成状态(测试总时间、测试完成度、卡路里消耗等)、肌肉力量分析、肌肉损伤分析、体能分析(灵敏性、平衡感、协调性、反应时、爆发力、速度、柔韧性、耐力、控制力、稳定性等)、运动损伤分析(关节冲击指数、关节损伤风险系数等)、动态体态分析(肩膀、盆骨、脊柱、背部、膝盖、脚步等分析及圆肩、圆背风险、骨骼形态评分、肌肉平衡评分等)、课程推荐、运动损伤预防建议、身体姿态纠正建议等; 3.4 人体成分分析报告应包含: 人体成分分析(体重、身体水分含量、蛋白质、无机盐等)、肌肉脂肪分析(体脂肪、去脂体重、骨骼肌等)、肥胖分析(身体质量参数、体脂百分比等)、肌肉均衡分析(左右上肢、左右下肢肌肉量评估等)、节段脂肪分析(左右上肢、下肢脂肪量评估等)、生物电阻抗(左右上肢、左右下肢、躯干的电阻抗等)、肥胖评估(BMI 体脂百分比、腰臀比、内脏脂肪等级、去脂体重、基础代谢
--	--	--	--

				率、肥胖度等)、体重控制(目标体重、脂肪体重、体重控制、肌肉控制等)等; 4. 外部硬件接入支持 ▲4.1 应支持 2 种及以上不同品牌型号人体成分分析仪数据接入;
一、▲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项目工期及地点	1. 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及制作, 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 服务成果提交地点: 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项目实施要求	本项目所有创作版权及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中标供应商及创作者不得擅自对外公开发表、宣传、展示或向他人提供相关成果。			
质保期	1.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2. 质量保证期内, 由于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损坏, 供应商须派员到达采购人现场进行处理, 根据损坏情况确定处理措施, 进行修复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分包、转包现象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引发的费用, 均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 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 若逾期交货, 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货物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供应商提供, 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 4.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的, 未使用过的产品, 货物到货后, 乙方和甲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核对, 清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 轻微的如甲方认为不影响使用的, 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确保达到合格标准, 如损坏严重的, 供应商应更换,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告知, 并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部费用等所有责任。 5. 故障响应时间: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 出现故障时在 2 小时内响应, 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 需提供备用机,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6.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 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稳定运行后, 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 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报价要求	1. 报价包含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 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人工、运输及装卸、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的总和, 项目实施过程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本项目涉及的线材、管材、耗材、辅材等实行包干制, 不足部份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验收标准	1、验收条件及标准 (1) 为了保证本次货物的质量, 供应商在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前, 采购人有权对			

	供货设备进行测试预验收，以确认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接收，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产品。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采购人对中标人供的货物有异议，有权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进行核查，原件备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采购人将以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将按照不合格部分的产品双倍金额处罚，同时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7）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式：设备到达单位，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性能合格后，完成货物验收。 （2）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中标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4）供货时需提供技术参数内要求的认证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验收，如未提供或不符合均按照虚假相应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5）为了保障产品正规渠道及品质验收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厂家的供货证明函原件，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采购人不予验收，并按照逾期交付情形进行处理。 3、实施和安装要求： （1）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严格按所投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	--

其他要求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物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如有请提供，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如有请提供，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的第 17 项“数字三角训练机”、第 19 项“训练负荷监控管理系统”、第 20 项“智能功率计”、第 21 项“便携式力量功率测试系统”、第 22 项“数字化离心训练系统”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1.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非制造厂家投标，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或有效经销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提供经销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制造商对所投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2.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性能证明、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业绩、履约能力证明。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 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 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

		空调机		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7.2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5</u>年<u>1</u>月至<u>2025</u>年<u>6</u>月内连续<u>3</u>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免税条件的证明材料。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

	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证明材料(如: 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 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 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 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 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 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13.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1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15.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6.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工、运输及装卸、施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的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8</u> 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本级营业厅， 银行账号：450015941510507160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

	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十八层）；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 16 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十八层，收件人：黄艳艳，联系方式：0771-8075508、0771-4305766）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非实质性条款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00</u>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 ____名 ☒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 随机抽取；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

	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完成且质保期届满后无息退还。 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 账号：2102101109264000984 开户行：工商银行南宁市公园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1506W 单位地址：南宁市公园路2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8075508、0771-4305766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十八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20 %</u>/□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账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第二分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宁五象支行 开户账号：2102116019300170843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

	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质保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

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七、中标和合同

30 .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

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 1.5 万元

（200 - 100）万元 $\times$ 1.1% = 1.1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1.1 = 2.6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12)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1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 $\text{评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 -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u>30</u>分
2	技术分 （满分 <u>60</u> 分）	技术分 （满分 <u>40</u> 分）	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0 分。 （1）标“●”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项，每一项负偏离扣 0.5 分，最高扣 34 分。 （2）非“●”和“▲”号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项，负偏离 1-6 项，扣 1 分；负偏离 7-12 项，扣 2 分；负偏离 13-18 项，扣 3 分；负偏离 19-24 项，扣 4 分；负偏离 25-30 项，扣 5 分；负偏离 31 项及以上，扣 6 分。 注：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不能证明）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标“●”号的技术参数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证明材料的要求：如采购需求中有列明佐证资料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如未列明，供应商可以提供制造商产品说明手册或产品官网介绍说明或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等任何一种形式，能够对技术参数进行佐证的材料，不能提供或不能佐证的视为负偏离。
		安装调试方案分 （满分 10 分）	一档（3 分）：方案考虑到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环节，但只有基本框架，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等，整体方案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的。 二档（6 分）：方案完整，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整体方案具有针对性。对货物的设计、运输、安装、组装、调试、使用人员培训、拆卸、装箱、搬运等各阶段各环节均有相应实施方案，具有可行性；对该项目各阶段各环节有相应的质量管理方案；有执行进度计划和倒排工期安排表；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

			三档（10分）：方案完善合理，包含管理措施、具体实施流程、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风险防范等，技术方案描述内容齐全，完全贴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整体方案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对货物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组装、调试、使用人员培训、拆卸、装箱、搬运等各阶段各环节均有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对该项目各阶段各环节的开展和完成质量情况有严格的跟踪管理制度；有应对货物运输、安装、拆卸、搬运等环节临时调整变更的方法预案；项目执行有前瞻性，有执行进度计划和倒排工期安排表。对本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应对措施完备。 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0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分）：满足一档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针对性，故障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护时间、修复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项目售后实施计划；培训方案内容应包括培训的对象、培训内容。 三档（10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善可行，有售后服务流程图，且流程图清晰，有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有服务规定完成时效、有定期回访（注明时间），有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其他优惠措施，培训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应包括培训的对象、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反馈与考核等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完成。 未提供或未达最低档的计0分。
3	商务分（满分8分）	业绩分（满分8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器材销售业绩【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个编号的采购项目有2个(含2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4	政策分（满分2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0至1分，满分1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预算金额比例得_0_至_1_分,满分_1_分; (3)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洽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项目名称：广西体育运动学校训练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								
合计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三条 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计及制作，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履行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2) 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培训；培训地点：乙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或甲方要求进行培训。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或者报酬）：详见第一条 合同标的。

3.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人工、运输及装卸、施工及安装、售后服务、保险、各项税金、利润及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的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付款进度安排：

(1)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2)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稳定运行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十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乙方未能向甲方开具相应合

法有效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相关责任。

注：若因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为了保证本次货物的质量，供应商在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前，采购人有权对供货设备进行测试预验收，以确认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采购文件中所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技术功能要求，若测试结果不能满足采购文件参数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承诺，采购人有权不予以接收，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投标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两年内生产的产品。

（3）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4）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如采购人对中标人供的货物有异议，有权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进行核查，原件备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采购人将以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不予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将按照不合格部分的产品双倍金额处罚，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7）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2）验收程序及方法：

（1）验收方式：设备到达单位，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供需双方共同确认货物性能合格后，完成货物验收。

（2）验收费用：验收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含抽检时可能对样品造成的物理伤害和破坏）、场保费及相关发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交付验收应按本项目约定的时间进行，如因中标人的原因而导致不能按时交付，将

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时间。

(4) 供货时需提供技术参数内要求的认证证书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方可验收，如未提供或不符合均按照虚假相应处理，追究其法律责任。

(5) 为了保障产品正规渠道及品质验收时必须提供以下资料：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厂家的供货证明函原件，如无法提供上述材料，采购人不予验收，并按照逾期交付情形进行处理。

3、实施和安装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指挥，按指定地点进行安装；

(2) 安装过程中的所有安全保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严格按所投产品的安装规范要求进行安装，确保安全。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__②__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要求的，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__②__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验收结论合格的，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5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分包、转包现象采购

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有关产品质量（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材料缺陷）引发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供应商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若逾期交货，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货物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供应商提供，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

4. 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的，未使用过的产品，货物到货后，乙方和甲方应在现场进行清点核对，清点核对过程中如果发现因包装或运输不当引起的设备外观或内部的损坏，轻微的如甲方认为不影响使用的，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确保达到合格标准，如损坏严重的，供应商应更换，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告知，并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部费用等所有责任。

5. 故障响应时间：按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及时处理，出现故障时在 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排除故障，需提供备用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终身提供技术支持。

6.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____%，即____元。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的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且质保期届满后，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报酬）的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报酬）的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

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4) 乙方迟延交付超过十周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且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为解决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6.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合格的货物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7. 货物最终验收结果为不合格且乙方无法通过更换、重做等补救措施达到合格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

8.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乙方维修的费用及更换全新货物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10.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2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否则，更换一个应赔偿甲方 1000 元违约金，更换项目人员超过半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给第三方履行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情形

(1) 其他非甲方和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 (2) 8 级以上的地震； (3) 50 年一遇的洪水； (4) 发生“疫情”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而停工； (5) 国家之间贸易战导致进口产品无法供货； (6) 其他法律规定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上述几种形式及其他情形，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供货为准。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3.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②方式解决：

①向南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向对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甲方（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数量 及单 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
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
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
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于被质疑、投诉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中标结果改变，我方将放弃对已缴纳的中标服务费退还的一切权利。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的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 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____;

(4) 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

(6) 银行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0.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12.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招标过程

☐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